

苗栗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本縣建築管理需要及提升行政效率，使苗栗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內容更為周延完備，加強繳納代金法令之廣適性，以達簡政便民之宗旨，爰修正苗栗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增進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法令之廣適性，刪除建築基地需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或政府興建停車場之距離規定，修正放寬建築基地面積、停車空間之車位數規定值，另增訂經會同勘查不宜設置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配合刪除第四條引用第三條部分條文之規定，另修正放寬原申領使用執照之停車位數規定值。(修正條文第四條)